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含软件学院）2021-2022 学年

2021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新生奖学金评审方案

根据复旦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意见，为做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硕士”）奖学金评审工作，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充分体现奖学金设立的宗旨，做到坚持标准，表扬先进，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培养更多的品学兼优人才，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参评对象

2021 级已注册的大陆全日制非定向、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专业硕士均可参评。

获得推免资格入学的专业硕士，另设奖学金方案。

二、设奖比例和奖额

获奖比例 100%。奖额 3000 元/人。

三、评定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学术规范；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有以下情况者，不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

-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处罚者；
- （2）参评学年违反《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规定者；
- （3）参评学年休学者；

- (4)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不缴纳学费、不注册者；
- (5) 在参评学年内，因违反园区住宿管理条例被累计二次书面警示（即《生活园区宿舍违纪整改反馈档案》）或者被书面通报批评者；
- (6) 疫情期间违反学校管理规定者；
- (7) 有以上未提及的不良行为，经导师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认为不能参评奖学金者。

四、其他

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如遇到本方案及其细则未及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1年9月22日